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04號

原告 許明富
被告 增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增昇有限公司（下稱增昇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萬元，約定月息2%，借款期限為3個月，原告於110年1月5日匯款564,000元即本金扣除3個月利息36,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張睿志設於安泰銀行北桃園分行帳戶（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然被告屆期未清償，被告所簽發面額60萬元，票載發票日110年4月6日，票號UA0000000號支票亦因存款不足經列為拒絕往來戶而未獲兌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之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核閱原告於本院111

01 年度司促字第15377號支付命令聲請卷所附支票、退票理由
02 單、匯款申請書影本等確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4 是足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9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0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本件借款人增昇公司於借款
11 後並未依約清償，依上開契約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2 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是以，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自111年12月26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16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謝宛橙